

网上买手铐、警服只为收藏?

警方捣毁一条非法制售军警装备产业链

本报讯(通讯员 陈莉丽 记者 江跃中)近日,上海铁路警方缜密侦查,深挖案件线索,成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买卖警用装备案件,抓获涉嫌非法买卖警用装备的犯罪嫌疑人4人,捣毁2处非法销售窝点,查获各类警用、军用装备标志一万余件。

今年1月13日下午5时30分许,张某在上海火车站进行乘车安

检时,被发现其随身携带的背包里有一副警用手铐,经执勤民警开包检查后发现,张某的包内除了一副警用手铐,还有一套警用执勤制服。

张某被带至办案场所作进一步调查,他交代,其从小就特别喜欢警察这个职业,去年10月,他从网上花450元购买了警用手铐、警用执勤服套装、肩章、胸牌等警用装备,打算将这些警用装备带回老家收

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男子张某因涉嫌非法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被上海铁路警方依法予以行政拘留7日处罚。

据了解,上海站派出所发现该案背后隐藏着一条非法制售军警制服产业链,上海铁路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对该案件进一步“深挖”。专案组民警经过分析研判,基本锁

定了该非法售卖警用制服网点的线下藏匿地点。

5月17日,上海铁路警方在武汉铁路警方的协同配合下,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分别抓获此案上游供货商万某某、尹某某,经讯问,两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随后警方对该两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万某某、尹某某到案后,专案组持续研判,锁定两人的销售下

家。5月22日,专案组民警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抓获陈某、陈某某,并在其住所内查获各类警用、军用装备标志一万余件。经查,陈某、陈某某均无销售警用、军用装备资质,自2021年2月至今,两人利用网店进行销售谋利,共计获利2万余元。目前,陈某、陈某某已被上海铁路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医美客服上网转卖顾客信息

获佣金近40万元被判刑4年

本报讯(通讯员 冯瑶 记者 孙云)“你们怎么知道我想整容的?”曾在某医美机构做过疗程的王小姐觉得很奇怪,为何自己经常收到陌生医美机构打来的推销电话。杨浦区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案件表明,原来是在该机构担任网络客服的辛某私下将顾客信息卖给某文化传播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该平台再将信息提供给平台上招徕顾客的其他医美机构,导致王小姐等多名顾客个人信息泄露。近日,杨浦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辛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0年4月起,被告人辛某为牟利,利用其在某医疗美容公司担任网络客服、为顾客提供咨询服务等便利条件,获取了包括电话、整容意向等在内的顾客信息,并私自提供给一家文化传播公司运行的网络医美中介平台。该平台获取信息后,则会派发给与其合作的其他医美机构用于推销。当这些被“转卖”的顾客在该网络平台下单消费后,辛某就会获取一定比例的佣金返利。

经查,截至案发,辛某在该平台以代理身份共发布顾客信息6000余

条,其中达成消费项目的共计55条,辛某非法获利共计37.9万余元。案件审理期间,辛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亲属帮助下退还违法所得15万元。

杨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辛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应从重处罚。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还部分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本案现已生效。

本报讯(通讯员 费璇 记者 江跃中)普陀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时,发现涉案人员陈某及其就职的一家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存在伪造学历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易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0年,陈某想要与人合伙共同注资一家公司,这家公司是一所主营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进修学院,帮助招收的学员进行成人大专及本科学历的学习和考试。虽然因为资金没有到位没能成为股东,但陈某对于公司的运营还是十分“上心”。

根据规定,报考大专的前置条件需持有高中或中专学历,不满足此条件的学员或者选择放弃报考,或者额外花费约一年的时间考取中专学历,而陈某以及其他几名进修学院的业务员,为了赚取报名费,私下里主动提供给学员第三个选择,只需多花1000多元,再等待一周,就能帮助学员“获得”高中或中专学历,比起迫切提升学历却不满足条件的遗憾,以及长达一年的漫长等待,这第三种选择无疑更具吸引力,于是,很多学员面对这样的诱惑,不假思索就会选择“走捷径”。

之后,陈某等人会将学员的个人信息转发给上家易某某,由易某

某再联系上家,根据学员的户口所在地或者其他需求选择一所中专,“定制”假的学历证书、学生档案、成绩单等材料,做好的假证有一个配套的假网站用于查询,如果学员需要实体证书则还要再加钱。

案发时,公安机关在培训机构内共查获64本毕业证书,经鉴定,其中11本的印章系伪造。

在案件的审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陈某等人不仅伪造假证,在招生过程中程序也不规范,例如他们会以其他公司名义向学员开具收条和发票,并且公司内部管理也比较松散,以致上述大量伪造的学历堂而皇之地存放在公司内部,而公司其他管理者、员工却一无所知。

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向该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企业积极自查整改,特别是针对涉及伪造证件的业务进行全面排摸;健全运营规范,通过建立业务台账等方式强化内部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增强合规经营意识。

该公司在收到检察建议的第一时间开展整改工作,审查公司经营项目,及时终止与被告人陈某有关的项目合作,并对其他项目建立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本案为例进行专题法治教育,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督导,努力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并向普陀区检察院回函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

多花一千多元『获』高中学历?

一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员工帮助学员伪造文凭

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曹某对其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交代,因手头拮据,于是萌生了诈骗手机换钱的念头。由于是第一次作案,其专门挑选同情心强且腿脚不便的老年人下手。借到手机后,其假装拨通电话,实则一直观察被害人的一举一动,一旦有可乘之机便逃之夭夭。

目前,犯罪嫌疑人曹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虹口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醒 善心善举值得肯定与学习,但在面对陌生人来意不明的“求助”时,尤其是涉及个人钱财等方面,还是要多多留心、谨慎而行。若对方确实急需帮助,可拿着手机帮其拨号,不要将手机移交给对方。商家也应合法经营,通过合法渠道购买货品,杜绝侥幸心理,禁止买赃收赃。

陌生人街头“借手机” 阿婆遭遇接触型诈骗

本报讯(记者 解敏)日前,戚阿婆向虹口公安分局欧阳路派出所报案称,其被一男子骗走了一部手机。原来当天下午,戚阿婆在鲁迅公园内散步时,一名年轻小伙上前求助,称其不小心和家人走散了,自己的手机也没电了,想借戚阿婆的手机联系家人。戚阿婆见小伙面容焦急,便把手机借给了小伙。小伙拿起手机拨了一个号码,开始用家乡话交流。由于听不懂通话内容,戚阿婆准备坐下等待小伙打完电话。然而,戚阿婆刚一转身,小伙拔腿就跑,很快就消失在人群中。戚阿婆这才意识到被骗,遂报警。

接报后,虹口警方立即开展深入调查,根据戚阿婆描述的嫌疑人体貌特征及逃跑方向,通过调阅公共视频,迅速确定嫌疑人曹某的身份和落脚点。当天晚上,虹口警方在外区一网吧内将曹某抓获,此时距离警方接报时间过去不到4小时。嫌疑人曹某交代手机已经在附近商场的手机店“脱手”,所幸时间不久,民警很快就将手机追回。由于手机店主莫某不具备回收手机的资质,也没有对手机卖家的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在明知该手机是来路不明物品的情况下,仍进行收购,民警依法对其收购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父子争房,父亲为何能拿三分之二?

征收故事

乔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其儿子乔某一家三口把乔先生告上了法院。乔某本以为自己一家三口能分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四分之三,但通过法院判决,其一家三口最终只获得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三分之一。

乔先生今年84岁,与乔某为父子关系。乔先生早年丧偶,一人把儿子养大成人。乔先生在上海某城区拥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乔先生,乔某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3年乔某和汪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乔,乔某和小乔的户口均在系争房屋报出生,汪女士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1993年4月,乔某在本市购买了商品房,同年6月,乔某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入

其购买的商品房,但三人户籍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乔先生一人居住,直到房屋被征收。2022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12日,乔先生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452余万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乔先生和乔某一家四个人的户口。乔先生习惯了一个人独立生活,迫切希望用动迁款购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屋。乔某夫妇则一心想着改善自己的居住环境,计划用动迁安置款置换更大的房屋。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乔先生和乔某产生了严重的分歧。乔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册,且曾长期居住过系争房屋,本市他处也没有享受过

福利分房,如果要分割,自己一家三口要拿到四分之三份额,而乔先生只能获得四分之一的份额。乔先生提出自己要买一套小房,要求拿二分之一的动迁利益份额,但遭到乔某一家三口的拒绝。不知如何是好的乔先生,在焦虑中等来的是法院开庭传票。原来协商无果后,乔某一家三口把乔先生告上了法院。

乔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原、被告之间分配,但分配比例不是均等的,乔先生可以多分。首先,乔某一家三口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乔某一家三口户籍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且曾在系争房屋稳定居住一年以上,本市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符合同住人条件。其

次,乔先生可以多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乔先生本人既是房屋承租人又是房屋实际使用人,与房屋居住有关的奖励补贴部分应该属于乔先生一人所有。乔先生作为老年人,个人收入不足以用来买房解决居住问题,其住房问题只能靠征收补偿来保障。而乔某一家三口虽是同住人,但其在本市他处已经解决了居住问题。上海高院关于公房补偿款分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规定,承租人和同住人之间遵循人均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因此乔先生可以多分征收补偿利益。

乔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

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庭审中我方抗辩要求被告乔先生应予以多分,要求分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三分之一。最终法庭采纳我方代理意见,判决原告乔某、汪女士和小乔共同分得152万余元,其余300万元属于被告乔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